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城区主要道路整治工程）施工--
高压电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4409HRD20231205-3）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区

一、招标条件

本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城区主要道路整治工程）施工--高压电材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18391.33 万元，招标人为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城区主要道路整治工程）施工--高压电材料采购项目，主要采购 10kV 共箱式带开关电缆分接箱 KKKK、箱式变电站 S11-630kVA 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城区主要道路整治工程）施工--高压电材料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城区主要道路整治工程）施工--高压电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城区主要道路整治工程）施工—高压电材料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城区主要道路整治工程）施工—高压电材料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响应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能力，并具备且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现场获取 2、获取地点：茂名市电白区电海北路 2-3 号信诚写字楼 3 楼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购买时请携带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4、获取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电海北路 2-3 号信诚写字楼 3 楼 B 区泓荣达(开标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电海北路 2-3 号信诚写字楼 3 楼 B 区泓荣达(开标室)

七、其他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城区主要道路整治工程）施工—高压电材料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茂名电白区城区主要道路整治工程）施工—高压电材料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

